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列宁专题思想研究丛书

刘从德 主编

列宁人权思想研究

LIENINGRENQUANSIXIANG YANJIU

李 曼 车 华 著

中國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列宁专题思想研究丛书

刘从德 主编

列宁人权思想研究

LIENINGRENQUANSIXIANG YANJIU

李 曼 车 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列宁人权思想研究/李曼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61 - 3268 - 5

I. ①列… II. ①李… III. ①列宁主义—人权观—研究
IV. ①A82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409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卢小生

责任编辑 卢小生

特约编辑 解书森

责任校对 张玉霞

责任印制 李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3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46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摘 要

依托于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列宁构建了包含无产阶级愿景的人权理论和人权实践体系。作为在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基础上诞生的理论结晶，列宁的人权思想绝非是孤立存在的，它前有渊源、后有延续，整个思想的演绎是一种气势磅礴的马克思主义人权史的凝练，具有“论从史出”的发展表征。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人权观是列宁人权思想的直接源泉。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人权观确立了剖析、批判资本主义“人权”的价值旨趣，因此，如果说新兴资产阶级反抗封建专制、争取人权的斗争在思想理论上开启了人权发展史上的一个批判时代，那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人权思想无疑开启了人权发展史上的一个后批判时代。

从整体视角出发，列宁人权思想的发展历程基于俄国革命的历史发展特征而在整体上呈现出三个阶段的主旨：第一阶段从1893年初期到1895年年底，列宁的人权思想集中于对俄国无产阶级的生存及其无权状况的描述和分析；第二阶段从1895年年底到1917年十月革命前后，列宁对一系列关于“政治权利”的权利诉求进行论证和争取；第三阶段从1917年十月革命到1924年列宁逝世，列宁对真正以人的解放为核心的无产阶级人权进行了积极探索和保障。由于人类解放是列宁毕生所求，因此，列宁的人权思想彰显出强烈的革命精神，并因这种精神而在列宁的文本当中具有一以贯之的整体表现。

从人权的本质看。列宁对这一问题的解读实际上也是列宁对人权主体的探究，即对“人权由谁而享”这一问题的回答。秉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分析理念，列宁得出人权是由社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这一结论，并在这一立论前提下具体剖析了阶级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人权的本质分别是阶级特权、“人民的权利”和所有人的权利。

从人权的内容看。自由和平等是列宁就人权内容展开论述的逻辑引

线，贯穿列宁关于人权内容思想的始终。就如何真实完整地呈现这两大问题而言，首先需要加以明晰的是：列宁关于这两大问题的观点就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人权内容纠错和扬弃这一基础上的理论升华。以对资产阶级自由观和平等观的批判为着眼点，列宁开始着手于无产阶级自由观和平等观的论证及构建。毫无疑问，列宁对自由和平等的认知是有层次区分的，这种层次体现为：列宁先通过批判资本主义自由、平等来确证内含着消灭阶级含义的无产阶级自由、平等，再在无产阶级自由、平等要求下，牵引出体现了这些要求的具体权利形式，也就是体现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

从保障社会主义人权看。列宁将社会主义人权即“人民的权利”视为人权保障的逻辑起点，当人权脱离了“人民的权利”的规定范围，“人权”与“保障人权”将毫无意义，必然会沦为剥削阶级进行自我标榜的虚伪口号。围绕着“人民的权利”，列宁架构了社会主义民主、生产力、社会主义法律和无产阶级文化四位一体的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图式。

列宁逝世后，列宁的人权思想没有就此消失，而是在后续无产阶级革命领导人的创造性发展中得到进一步升华。这种历史性延续主要体现为原苏联领导人以及新中国几代领导集体对该思想的承继式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列宁的人权思想在由列宁本人一手创立的苏维埃国家中的演绎是曲折的，而在新中国几代中央领导集体探求和保障人权的一系列思想创新和实践进步中却得到了充分体现和很好延续。

目 录

导言.....	1
一 列宁人权思想研究的缘起和意义.....	1
(一) 理论创新催生列宁人权思想的研究	1
(二) 实践发展呼吁列宁人权思想的研究	2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5
(一) 国内研究现状	5
(二) 国外对相关问题的研究	8
三 研究思路和方法	11
四 “人权”概念界说	12
五 研究重点、难点和创新	16
(一) 研究重点	16
(二) 研究难点	17
(三) 本书创新之处	18
 第一章 列宁人权思想的历史源泉	20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人权观萌生及其文本解读	20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人权观的确立	21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人权观的发展	23
(三) 马克思和恩格斯人权观的深化	25
(四) 马克思和恩格斯人权观的补遗	27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多维剖析和批判	28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人权“天赋”的 剖析和批判	28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政治解放”的	

剖析和批判	32
(三)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民主”的剖析和批判	35
(四)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自由”、“平等”的剖析和批判	39
三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的历史诠释中的人权意蕴	44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的本质”诠释中的人权意蕴	45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的解放”诠释中的人权意蕴	50
第二章 列宁人权思想的形成阶段及逻辑构境	55
一 现实的诉求：列宁人权思想的产生	55
(一) 创新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需要	55
(二) 肃清非马克思主义思想的需要	58
(三) 指导无产阶级争取自身权利的斗争的需要	60
(四) 建立先进的工人阶级政党的需要	64
(五) 融合国际局势发展的需要	66
二 列宁人权思想的发展历程及其文本解读	68
(一) 对俄国无产阶级无权现实进行分析 (1893—1895)	70
(二) 对关于“政治权利”的诉求进行论证和斗争 (1895—1917)	73
(三) 对社会主义人权进行探索和保障 (1917—1924)	83
第三章 列宁对人权本质的拆解	89
一 人权是由社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	90
二 阶级社会人权是一种阶级特权	93
(一) 奴隶社会人权体现为奴隶主的特权	95
(二) 封建社会人权体现为地主的特权	97
(三) 资本主义社会人权体现为资本家的特权	102
三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是“人民的权利”	108
(一) “人民的权利”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	108

(二) “人民的权利”是“大多数人”的权利	111
(三) “人民的权利”是一种具有真实性的权利	116
四 共产主义社会人权是所有人的权利.....	119
(一) 所有人的权利的实现由“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决定	119
(二) 所有人的权利在主体上具有普遍性特征	121
第四章 列宁人权内容的思想.....	124
一 列宁关于自由及其权利体现的思想.....	125
(一) 真正的自由同“劳动摆脱资本压迫”相适应	125
(二) 同“劳动摆脱资本压迫”相适应的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	129
二 列宁关于平等及其权利体现的思想.....	136
(一) 平等意味着消灭阶级	136
(二) 消灭阶级视域下的政治平等和经济平等	142
第五章 列宁在社会主义人权保障上的逻辑.....	157
一 社会主义民主是保障社会主义人权的前提条件.....	158
(一)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158
(二) 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的最高形式	161
(三)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人权诞生的前提	166
二 生产力发展是保障社会主义人权的物质基础.....	168
(一) 生产力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主要标准”	168
(二) 生产力发展是保障社会主义人权的物质基础	170
三 社会主义法律是保障社会主义人权的重要工具.....	173
(一) 法律“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174
(二) 阶级社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维护特权的工具	175
(三) 社会主义法律是保障“人民的权利”的工具	178
四 无产阶级文化是保障社会主义人权的必要条件.....	180
(一) 无产阶级文化是一种国际文化	180
(二) 无产阶级文化是保障社会主义人权的必要条件	181

第六章 列宁人权思想的历史延续	187
一 列宁人权思想在原苏联的曲折演绎	187
(一) 斯大林对列宁人权思想的继承	188
(二) 斯大林对列宁人权思想的背离	192
二 新中国几代领导集体对列宁人权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197
(一) 国家主权是人权存在的前提，人权是一国 范围内的事	197
(二) 生存权与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03
(三) 集体人权高于个人人权	208
(四) 保障人民的权利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13
结束语 列宁人权思想的当代价值和实践困惑	217
参考文献	220

导　　言

一　列宁人权思想研究的缘起和意义

（一）理论创新催生列宁人权思想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经由列宁和我国几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而形成的完整的理论体系。在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中，列宁的人权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人权观的重要体现和承继式发展，更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列宁人权思想的挖掘和拓展本身既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研究的突破，同时也是完善和发展该理论体系的必然诉求。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在中国当代人权理论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一重要性首先体现在它对中国当代人权理论研究的意识形态定位上。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人权理论研究逐步兴起。研究伊始，国内学术界就出现了不同的声音，至今，关于人权的分歧也没有达成统一，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在关于人权的争鸣中，有一点是受到广泛认同的，那就是中国当代人权理论研究的意识形态必须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如果不能从理论上自圆其说，证明马克思主义是讲人权的，则中国当代的人权理论研究便不可能展开”^①。其次，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本身是中国当代人权理论研究的内容之一。一旦明晰了中国当代人权理论研究中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基础，则关于马克思主义如何讲人权的问题必然会进入人们的关注视阈和讨论范围。以这一关联性为出发点，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伴随着新中国人权事业的向前推进而不断发展，并成为中国当代人权理

^① 陈佑武：《人权的原理与保障》，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

论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最后，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是中国当代人权理论研究目标的理论渊源和前提条件。在“确立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之后，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便是建构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的理想图景”^①，这也就意味着，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是中国当代人权理论研究的现实任务和伟大使命，同时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本质诉求和价值体现，因此，完成这一使命必然要诉诸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研究。

从逻辑上看，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是中国当代人权研究的意识形态、重要内容和目标依据，而列宁人权思想在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中具有重要地位和特殊意义，因此，列宁人权思想研究对于论证人权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关联以及这种关联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对于扩充和丰富中国当代人权理论的研究内容，对于促成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的实现意义重大。

（二）实践发展呼吁列宁人权思想的研究

苏维埃俄国的成立第一次使社会主义制度从理想走进现实。苏维埃俄国成立后，列宁在诞生于世的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状况和人权保障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不但创建了社会主义人权制度，而且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人权宣言”——《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构建了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人权理论和人权实践体系。有学者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权理论本质上是人权问题上的形而上学或神话学批判理论，或是作为批判形态的人权理论”，^②根据这一结论，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完成了对资本主义“人权”批判这一“破”的任务，那么列宁以及后来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则延续了这一过程，继而担负起对社会主义“人权”进行构建这一“立”的使命。马克思、恩格斯从理论上批判了资产阶级人权的本质，而列宁不仅从理论上，更从实践上论证了社会主义人权的特点和进步性。作为第一个以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为基础的人权实践的理论结晶，列宁的人权思想具有更加明显的现实性和实践性，对于后续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权发展也将具有深远影响，不但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理论研究的基础，更会为社会主义国家人权实践的展开提供理论保障。

^① 陈佑武：《人权的原理与保障》，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

^② 王艳：《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权批判理论及其当代价值》，《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3期。

从国内层面而言，列宁人权思想对中国当代人权建设尤其是人权保障具有重大借鉴意义。从 1978 年改革开放之初的关于人权的大讨论，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的发表，到 2004 年的“人权入宪”，再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颁布，新中国经历了对“人权”否定、接受、提倡的三个重要阶段。像新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发展历程说明了“人权”不可抹杀的客观性，人权现象、人权需求、人权问题无处不在，且其存在是不以社会制度为转移的。与此同时，新中国“人权史”的发展也暗含着一个不证自明的道理，那就是以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为基础的当代中国在面对和发展人权时，必须具备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立场和视角，排除由“人权口号”的出身^①而带来的资本主义干扰。列宁作为第一个在无产阶级政权基础上对社会主义人权进行全面阐述的革命家，建构了一套与西方不同的人权思路和人权机制，他无疑是在社会主义政权基础上阐述不同于西方的社会主义人权的第一人。在当今世界，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同时又是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有着相同的制度土壤，面临同质的人权问题。因此，诞生于无产阶级专政基础上的列宁人权思想在如何从社会主义国家的立场出发来看待人权、保障人权、推进人权发展等重大问题上势必对新中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列宁人权思想不仅提供了社会主义人权保障的具体思路，在从法制层面、教育层面、政治层面等来保障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方面有着科学、独到的见解，而且对新中国的法制和民主进程、公民社会权利的提升以及国家制度的优化和完善也将起到极大的理论借鉴作用。所以说，对于以发展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人权事业为己任的当代中国而言，其人权建设尤其是人权保障的发展需要依托于在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基础之上产生的列宁人权思想。

从国际层面而言，列宁人权思想是社会主义中国应对西方“人权外交”的一剂良药。人权外交是在人权问题进入国际视野之后才逐渐凸显的。冷战期间，人权常常被滥用并被视为东西方意识形态斗争的一部分，^② 西方国家的人权行动或多或少地表现出反对共产主义的色彩。就其

^① “人权口号”在历史中最早是资产阶级倡导自由、平等、民主的旗帜，也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维护自身阶级利益的武器之一，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人权口号”一直被视为无法与社会主义相融的资本主义衍生品。

^② 周琪：《人权与外交》，时事出版社 2002 年版，前言第 2 页。

实质而言，西方国家“人权无国界”、“人权高于主权”的口号无非是其推行霸权主义、干涉他国内部事物的借口。面对西方的人权打压，中国的应对曾充满被动性和迷惑性，而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就在于中国对人权进行否认和排斥的错误态度以及将人权视为无法与社会主义相容的资本主义衍生品的错误观点。中国“人权禁地”的打破以及回应西方人权外交的主动性体现正是出于应对“人权外交”的需要^①，因此，人权的发展与研究始终伴随着与西方“人权外交”言论的争鸣。“人权”首次在国家层面出现就是对西方人权外交的回击。1985年，邓小平第一次关于人权明确发表了意见：“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所谓的‘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②自此，关于人权问题的争锋成为中西斗争的焦点之一，并显现出愈演愈烈之势。中国在应对西方“人权外交”上的转变表明，当面对西方国家咄咄逼人的“人权外交”时，否定、拒绝人权不但违背历史发展规律，更会为西方“人权卫士”的渗入提供机会，因此，承认人权的存在，认识人权的差别、分析人权的特性才是应对人权外交的必然要求，而只有不断丰富和完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和人权建设实践，回应西方“人权外交”的力量才会越强大。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中国不但要认清西方人权的存在及其实质，更要意识到社会主义人权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同样是讲人权的，只不过这一“人权”与西方的“人权”有着本质上的区别。除此之外，社会主义中国要进一步在关涉人权建设尤其是人权保障的实践方面有所建树，力争锻造出回应西方“人权外交”的强大现实武器。根据这一逻辑前提，一方面，列宁人权思想为正确认识和评价社会主义人权与现代西方人权观念，理性看待“人权外交”，进而合理运用社会主义人权的立场和观点来回击西方“人权外交”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另一方面，列宁人权思想在如何正确指导社会主义中国人权建设尤其是人权保障的问题上起到了引领性作用，并在此基础上为回应西方“人权外交”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力量。

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列宁的人权思想无疑是构筑当代中国人权大厦的理论基础，列宁的人权思想研究也是不可回避的研究重点之一。然

^① 郭道晖先生曾非常形象地将中国“讲人权”称为“对付人权”，正是“对付人权”的需要成为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5页。

而，无论是在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研究中还是在列宁思想研究中，关涉列宁人权思想的挖掘和分析工作都不够充分和深入，列宁人权思想总是被审视为一种附属的和边缘化的理论，甚至仅仅被视为一种流于表象的、经验性的观点阐述。现实中的理论缺失使列宁人权思想研究成为更为迫切的现实需求。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国内研究现状

列宁人权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当代人权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同时是列宁主义研究必涉的重要命题之一。就目前来看，对这一思想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截至目前，关涉列宁人权思想的著作主要有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列宁人权思想研究主要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研究或其他人权问题研究而展开的。在伴随着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研究或其他人权问题的研究中，列宁的人权思想大多是作为一个章节或一个部分出现的，有时仅仅是作为几段话出现的。就已经取得的成果来看，因理论架构方式和逻辑体系不同，目前相关成果的叙述和展开特点也有所不同。

首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于 1992 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论人权》从“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基本观点”、“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权”、“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权”三部分出发详细摘录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相关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于 1994 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则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关涉的问题分为“人和人权”、“人权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人权的具体性和相对性”、“人权的阶级性”、“封建制度下的等级特权”、“资产阶级人权的历史进步性和根本局限性”、“资产阶级人权的阶级实质和虚伪性”、“无产阶级争取人权的斗争”、“社会主义人权的现实基础”、“社会主义人权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族平等”、“社会主义人权的发展前景”十二个部分，在此基础上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人权论述进行归整。在这两本书中，列宁在人权方面的论述得到了较为翔实的归纳。

其次，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的视角出发，武汉大学出版社于1995年出版的《人权的理论与实践》和四川大学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概要》分别摘录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以及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人权论著并对论著进行了分析和评述，其中摘录的列宁关于人权的论著分别为5篇和51篇。

最后，由于列宁人权思想被视为马克思恩格斯人权观的理论发展和延伸，因此，该思想在整个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体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列宁领导的社会主义人权实践也被视为人权发展史尤其是社会主义人权史的一座重要里程碑。基于这种论断，有著作以人物或人权历史的发展特点为划分依据，按照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发展或人权史发展的历史纵线对包括列宁人权思想在内的经典作家的人权思想或人权的历史发展进行论述，例如：《社会主义与人权》（吴忠希，2007），《马克思恩格斯人权理论及其当代价值》（苗贵山，2007），《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人权》（陈波，2004），《人权与法制》（罗玉中，2001），《当代中国与人权》（钟瑞添，1998），《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与实践》（郑航生、谷春德，1997），《人权史话（修订本）》（郑航生，1995），《人权新论》（郑航生，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民主自由人权的历史与现实》（李洪钧、刘万泉、王鸿宾，1991）。

第二种情形，列宁的人权思想是伴随着列宁主义的研究而展开的。“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时代马克思主义同俄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俄国以及东方其他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国家人民建立马克思主义政党、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理论，是这些国家的人民通过‘中间环节’渐进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是他们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理论”。^①列宁主义融合了列宁在各个领域的思想观点，因此，在伴随着列宁主义研究展开的过程中，关涉到列宁人权思想的诸多概念范畴，例如民主、平等、政权、法制等都得到了翔实充分的论述。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著作主要有：在列宁法律思想研究领域，2000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列宁法律思想史》（吕世伦）和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列宁法律思想研究》（龚廷泰）在对列宁的法律思想进行解读的过程中探讨了包括民主、自由、民族自决权以及无产阶级专政等在内的与列

^① 俞良早：《东方视域中的列宁学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版，第478页。

宁人权思想密切相关的问题；在列宁社会主义建设思想研究领域，福建人民出版社于1983年出版的《学习列宁关于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肖功达）、人民出版社于1985年出版的《列宁与社会主义建设——纪念列宁逝世六十周年论文集》、广西人民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的《列宁主义研究》（俞良早）、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于1989年出版的《历史性的飞跃——列宁后期思想探索》（杨承训）和于1991年出版的《列宁社会主义建设思想研究》（宋才发）等对列宁关于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思想中的若干问题进行研究，涉及的问题包括执政党建设、经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以及教育发展等诸多方面；在列宁哲学思想领域，重庆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的《列宁哲学思想的历史命运》从比较的角度出发，在社会主义道路、人道主义、民主等问题上对列宁主义进行研究；在列宁执政党建设思想研究领域，武汉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的《列宁关于执政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郭泽洲）对党与人民、民主、经济发展、思想建设、科学教育等的关系进行了探索；在列宁民族思想研究领域，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于1987年出版的《列宁民族问题理论研究》对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自决与民族联合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从这些成果看，虽然列宁主义研究并非针对列宁人权思想，却在事实上推动了列宁人权思想研究的步伐。

从已经发表的论文看，在CNKI期刊网上发现，1990年至今，篇名中含有“列宁人权”的论文共12篇：陈波《道德权利、法律权利、现实权利——列宁与邓小平人权观比较研究》（《法学评论》，1998年第2期）、张国安《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第二座里程碑》（《理论探讨》2009年第2期）、李曼《列宁关于人权保障的政治探索：社会主义民主》（《学术论坛》2011年第2期）、吴恺《论列宁人权思想的形成背景与发展历程》（《东南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陈波和边塞《列宁的民族自决权思想及其人权意义》（《理论月刊》2006年第1期）、曹明《列宁的社会主义人权思想及其实践》（《理论导刊》2002年第11期）、黎国智和付子堂《列宁人权思想探析》（《现代法学》1992年第2期）、胡谨《阐释列宁的人权理论》（《淄博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曹明《列宁人权思想的当代启示》（《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郑祖泉《列宁人权思想浅探》（《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1997年第1期）、曹明《论列宁人权思想的三大理论来源》（《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05年第18卷第2

期)、刘军《略论列宁和邓小平人权思想的共同特征》(《韶关学院学报》2002年第23卷第2期)。这些论文以列宁人权思想为主题,分别从不同角度出发进行论述。除此之外,同期篇名中含有“马克思主义人权”的论文(核心类)近30篇,其中在段启增《试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人权观》(《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0年第4期)和李龙《论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形成与发展》(《武汉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这两篇文章中,列宁的人权思想作为文章的一部分出现。

截至目前,对列宁人权思想进行专门研究的硕士、博士论文如凤毛麟角。一些论及列宁人权思想的硕士、博士论文往往并非针对列宁人权思想而展开,仅仅是谈及和涉足了一些与列宁人权思想有关的内容。

(二) 国外对相关问题的研究

1. 列宁人权思想在苏联的研究

从研究路径上看,列宁人权思想在苏联的研究与该思想在中国的研究有着一定的相似之处,同样是伴随着整体人权研究和列宁主义研究的展开而展开的。

苏维埃政权自建立之初就备受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攻击,而人权是东西对抗的焦点之一,基于这一形势,苏联的人权研究大多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视角展开的。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成果是康斯坦丁·U. 契尔年科的《苏联的人权》,在这本书中,列宁的人权思想既是研究的依据,又是分析的对象。然而研究伊始,强调阶级性的人权认知思路就在列宁人权思想研究上打下了深深的阶级烙印,由莫斯科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堪称这方面的代表作。^① 虽然苏联在20世纪50年代对人道主义的提倡从某种程度上推动了苏联理论界对西方人权理论的关注,但只讲阶级性的人权理论始终是苏联人权研究的至上命题。因此,苏联对列宁人权思想的研究往往因过度强调阶级对立而存在偏差。

从另一方面来说,苏联理论界在系统研究和挖掘列宁主义的过程中对关涉列宁人权思想的诸多观点给予关注。对列宁主义研究最早始于斯大林。列宁逝世之后,包括斯大林在内的联共(布)领导人纷纷发表论著阐释自己对列宁主义的认识。这一行为带动了苏联理论界对列宁主义的研究。1938年,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编写出版了《联共(布)党史

^① 胡义成:《前苏联、东欧国家人权理论的历史反思》,《人文杂志》1994年第1期。